

**(上接B41版)**

注1:“本年度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指截止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列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列金额为准。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63**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化工”)拟以其所有的电解槽、有机硅有机硅设备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融资租赁”)融资人民币2000万元。

2.平安融资租赁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兴瑞化工以上述所有的电解槽、有机硅有机硅设备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平安融资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本次采用分期租赁的方式,融资总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不超过48个月(含48个月)。目前,该议案经售后回租赁相关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猗亭区长江路29-6号  
法定代表人:雷正超  
注册资本6.62元,其中公开募集资金3元,占注册资本的4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磷酸盐、氯化钾、氯化氢、氨气、盐酸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有机硅及有机硅下游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2003层  
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电解槽、有机硅有机硅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所属:湖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所在地:湖北宜昌宜昌市

四、本次售后回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售后回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在保留公司对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控制权的前提下进行融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64**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兴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2.湖北兴发集团(1)本次为子公司湖北兴发兴利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化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融资租赁”)的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兴发兴利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发”)向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一、本次为河南兴发提供无  
二、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表决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对河南兴发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兴瑞化工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河南兴发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为河南兴发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董事会常务副总经理梅冲为湖北兴发现任董事长,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次担保事宜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担保情况公告如下:

一、兴瑞化工提供担保情况  
兴瑞化工拟以其所有的电解槽、有机硅有机硅设备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2000万元,为支持兴瑞化工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额度:为湖北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本金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若兴瑞化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多份租赁合同的,担保期限按前述办法对应当各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不超过48个月(含48个月)。

(二)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担保协议约定的“代偿事项”,指的是甲方方向河南兴利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利达”)向“湖北省康康白山水河”区重点工业“磷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普鲁道南108平方公里分盟、探矿权证号:Y412100801005563,白山水河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兴瑞化工提供担保的目的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项目由甲方自行相关的调查、咨询、调研、报核等及前期准备等工作。

(四)代为培育项目的投资  
1.甲方代为培育白山水河项目后,如该项目不具有可行性或预计前景不具有盈利的,甲方自行对该项目进行转让、关闭或处置,甲方方向项目的所有支出及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白山水河项目培育期间,甲方应通知乙方,并按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处置该项目,在项目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

权;如甲方在代为培育过程中引进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甲方权益有优先购买权的,甲方应尊重最大努力促成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3.若乙方发生与白河项目无关的诉讼,甲方应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自行相应处置,以保证甲方及乙方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若甲乙双方发生白河项目“项目”项下违约拖欠乙方资金,甲乙双方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资产监管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履行甲方自行转让该等项目中的股权/收益的程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充分利用宜昌兴发的国有平台及品牌优势开展竞争合作,保证培育项目建设的有序性推进。本次签订议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国璋先生、舒龙先生、易昂先生、孙卫东先生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根据指导原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到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亦明确表示认为:公司与宜昌兴发签署代为培育项目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避免未来可能存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公司持续关注白山水河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上接B42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35,561.16	0.02
B	建筑业	22,234,497.13	0.73
C	制造业	1,629,124,809.06	53.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	5,918,634.33	0.1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93,637,842.32	3.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0,485,753.17	7.22
J	金融业	183,434,423.38	6.07
K	房地产业	12,006,338.64	3.9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802,200.00	1.5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国防军工	-	-
P	教育	30,633,345.60	1.00
Q	卫生和社公业	106,002,131.67	3.4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092,547.72	1.51
S	综合	-	-
	合计	2,507,811,084.18	82.0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9	国金证券	9,959,099	183,434,423.38	6.07
2	600690	青岛啤酒	1,130,640.20	183,577,284.80	6.01
3	600809	裕发安	18,322,698	165,087,598.50	5.40
4	600315	上海家化	4,664,757	157,241,205.17	5.15
5	600535	天士力	3,218,788	125,422,564.12	4.10
6	600050	江淮汽车	4,785,584	113,509,079.84	3.68
7	600763	通策医疗	2,587,311	106,002,131.67	3.47
8	002285	世联行	4,822,076	85,771,420.64	2.78
9	600967	北方药业	4,699,632	82,557,204.24	2.70
10	300226	上海钢联	1,464,445	74,063,590.30	2.42

4.报告期末按品种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公司债券	49,925,000.00	1.63
4	金融债	49,925,000.00	1.6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9,925,000.00	1.6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27	13国债27	500,000	49,925,000.00	1.6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上海家化(证券代码:600315)外,未发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上海家化(证券代码:600315)于2013年11月21日公告,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及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据此上海家化已于2013年12月18日公告,根据上海证监局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证监会对于关联交易调查还在进行中,截止2014年3月31日尚待后续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投资决策特别是重仓股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本基金对外投资证券的投资由“严格执行投资决策流程”、“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流程”、“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流程”和“严格执行合规管理流程”四个环节组成,在对证券的投资过程中,公司所有投资均须经过上述四个环节。在上述各环节发生争议时,以对投资决策的影响,经充分讨论并协商一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并不影响对公司基本面的判断和对公司的投资判断。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报告期内购买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74,182.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59,221.97
5	其他应收款	532,705.69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66,109.9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7)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与公允价值之间可能存在误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所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承诺,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本基金业绩指标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差率(基准差/基准差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17%	1.36%	-3.94%	0.78%	-9.23%	0.58%
2013年度	-25.29%	1.09%	-1.76%	0.89%	-1.09%	0.20%
2012年度	18.28%	1.11%	6.18%	0.84%	9.11%	0.27%
2011年度	-22.91%	1.09%	-17.00%	0.86%	-5.91%	0.25%
2010年度	-3.73%	1.54%	-4.17%	1.02%	0.44%	0.52%
2009年度	85.46%	1.96%	57.17%	1.31%	28.29%	0.65%
2008年度	-42.33%	2.16%	-46.18%	1.95%	3.25%	0.21%
2007年度	106.33%	2.01%	86.60%	1.59%	19.73%	0.51%
2006年度	57.11%	0.96%	35.63%	0.89%	21.48%	0.07%
自2004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8日	-	-	-	-	-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2013年7月1日起,由“65%×MSCI中国A股指数+35%×新华富时宏观中国国债指数”变更为“65%×MSCI中国A股指数+35%×中信标普综合指数”。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7月26日发布的《交通银行罗敏资产管理人关于变更交通银行罗敏资产管理人受托管理交通银行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2.本基金合同有效且未发生变更资产管理人,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变动后的数据。

一、(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额度:为河南兴发兴利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化工”)向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若兴瑞化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多份租赁合同的,担保期限按前述办法对应当各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不超过48个月(含48个月)。  
(二)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担保协议约定的“代偿事项”,指的是甲方方向河南兴利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利达”)向“湖北省康康白山水河”区重点工业“磷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普鲁道南108平方公里分盟、探矿权证号:Y412100801005563,白山水河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兴瑞化工提供担保的目的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项目由甲方自行相关的调查、咨询、调研、报核等及前期准备等工作。

(四)代为培育项目的投资  
1.甲方代为培育白山水河项目后,如该项目不具有可行性或预计前景不具有盈利的,甲方自行对该项目进行转让、关闭或处置,甲方方向项目的所有支出及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白山水河项目培育期间,甲方应通知乙方,并按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处置该项目,在项目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

权;如甲方在代为培育过程中引进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甲方权益有优先购买权的,甲方应尊重最大努力促成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3.若乙方发生与白河项目无关的诉讼,甲方应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自行相应处置,以保证甲方及乙方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若甲乙双方发生白河项目“项目”项下违约拖欠乙方资金,甲乙双方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资产监管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履行甲方自行转让该等项目中的股权/收益的程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充分利用宜昌兴发的国有平台及品牌优势开展竞争合作,保证培育项目建设的有序性推进。本次签订议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国璋先生、舒龙先生、易昂先生、孙卫东先生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根据指导原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到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亦明确表示认为:公司与宜昌兴发签署代为培育项目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避免未来可能存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公司持续关注白山水河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代为培育项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代为培育河南兴利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发”)向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为河南兴发提供无  
三、兴瑞化工提供担保的目的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项目由甲方自行相关的调查、咨询、调研、报核等及前期准备等工作。

(四)代为培育项目的投资  
1.甲方代为培育白山水河项目后,如该项目不具有可行性或预计前景不具有盈利的,甲方自行对该项目进行转让、关闭或处置,甲方方向项目的所有支出及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白山水河项目培育期间,甲方应通知乙方,并按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处置该项目,在项目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

权;如甲方在代为培育过程中引进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甲方权益有优先购买权的,甲方应尊重最大努力促成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3.若乙方发生与白河项目无关的诉讼,甲方应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自行相应处置,以保证甲方及乙方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若甲乙双方发生白河项目“项目”项下违约拖欠乙方资金,甲乙双方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资产监管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履行甲方自行转让该等项目中的股权/收益的程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充分利用宜昌兴发的国有平台及品牌优势开展竞争合作,保证培育项目建设的有序性推进。本次签订议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国璋先生、舒龙先生、易昂先生、孙卫东先生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根据指导原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到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亦明确表示认为:公司与宜昌兴发签署代为培育项目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避免未来可能存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公司持续关注白山水河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北兴